

**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陈融圣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，且任命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选举陈融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。

二、陈融圣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，且提名、任命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融圣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。

三、聘任彭红女士、林海峰先生、张双文先生、张高利先生（董秘）、黎志聪先生、王中民先生、肖琼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，且提名、任命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高

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王景雨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彭红女士、林海峰先生、张双文先生、张高利先生（董秘）、黎志聪先生、王中民先生、肖琼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，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 刘杰 岑赫 郭世亮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